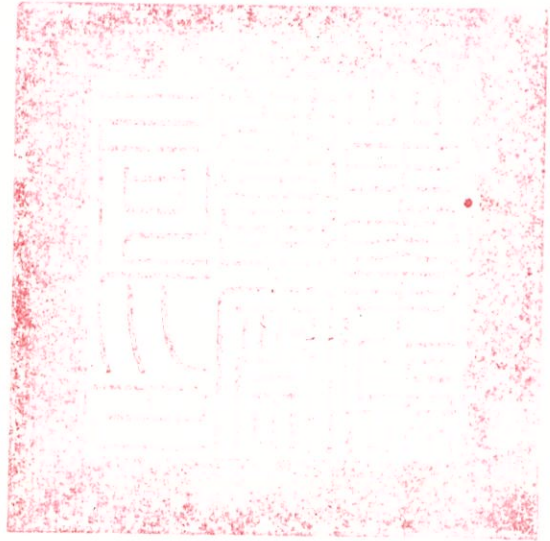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0003751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跨越雙黃線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跨越雙黃線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」設置地點。

局長 周煥興